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 1 至 4 年；博士班 2 至 7 年。

##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95 年 01 月 10 日起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hlue.edu.tw>。
- 二、考生得逕行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不另發售。

## 參、報考資格：

詳本簡章各系所報考資格。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報名手續：上本校招生網站，登錄取得 ATM 轉帳帳號 至 ATM 轉帳繳費 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情況並填寫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件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詳見五、報名作業流程）。

###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 【碩士班】

- （一）ATM 轉帳繳費時間：95 年 3 月 15 日 09：00 至 95 年 3 月 31 日 15：30。
- （二）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5 年 3 月 15 日 10：00 至 95 年 3 月 31 日 17：00。
-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95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 【博士班】

- （一）ATM 轉帳繳費時間：95 年 5 月 22 日 09：00 至 95 年 5 月 30 日 15：30。
- （二）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5 年 5 月 22 日 10：00 至 95 年 5 月 30 日 17：00。
-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9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四、報名費：

- （一）碩士班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博士班新台幣參仟元整。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並檢附相關證件及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一），經審查核可後辦理退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併報名資料郵寄，事後不接受補件。已繳之證明文件審驗為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退費。

## 五、報名作業流程：

- |   |   |
|---|---|
| <p>(一)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br/>本校網站首頁 招生資訊 9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 <b>取得個人報名繳費轉帳號碼</b></p>        | <p>— 請輸入姓名、個人身份證字號並點選報考所【組】及類（一般生、在職生）別，按下「確認」鍵後，系統將會產生「ATM 轉帳繳費說明單」（請列印或記下繳費帳號以為繳費之依據），並依說明單內容繳交報名費。<br/><b>【備註】</b>如果輸入或點選資料錯誤，所產生之報名繳費轉帳號碼可放棄（即不以此帳號繳費），另行輸入、點選資料，產生另一組報名繳費轉帳號碼。</p> |
| <p>(二) ATM 轉帳繳費<br/>(轉帳 1 小時後,可查詢是否繳費成功)<br/>本校網站首頁 招生資訊 9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 繳費查詢</p> | <p>— 請參考「報名費繳交說明單」操作。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註冊組：<br/><b>【TEL (03) 8227106*1030 1033】</b></p>  |
| <p>(三) 點選「登入考生個人資料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ATM 轉帳繳費之帳號，按確認鍵，系統查驗如已繳費成功，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p>       | <p>— 如由步驟二「查詢繳費資料」進入本步驟，則可不用另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ATM 轉帳繳費之帳號</p>  |
| <p>(四)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按確認鍵。</p>  | <p>— 考生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br/>洽詢電話：教務處註冊組<br/><b>【TEL (03) 8227106*1030 1033】</b></p>   |
| <p>(五)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  | <p>— 1. 無印表機者可在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列印。<br/>2. 列印後請務必在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p>  |
| <p>(六) 於報名期限內以「<b>限時掛號</b>」郵寄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及系所規定資料。</p>                               | <p>—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前（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文件資料裝入黏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以<b>限時掛號</b>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p>  |
| <p>(七)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p>   | <p>地址：<b>【970】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b></p>  |

## 六、應繳交文件資料（所有表件均使用 A4 規格）：

考生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入報名信封中。

- (一) 報名表 1 份(網路資料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簽名欄須由考生親自簽章**)，其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及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二) 低收入戶子女者，附免繳報名費之證明文件及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一；非低收入戶子女者免附)。

(三) 學歷證明文件：(以下各須文件資料影本，請擇一辦理，並使用 A4 規格)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4 空白影印紙上，學生證影本上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另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 95 年 6 月。95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出具證明並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
4.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 2)之報考者，請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符合第一、二項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退學離校年月)。
  - (2) 符合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之修書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3) 符合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 符合第五項資格者，繳交高考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 符合第六項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並附 3 年以上工作證明。

(四)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現職合格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交現職證明正本。
2. 以其他身分報考者，須繳交現職證明正本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五) 報考博士班者，繳交報考所別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及審查資料繳交清單(附件五)。

(六) 依據國防部戊成年第五六 0 三號函規定：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須出具由參謀總長核准之同意報考證明書，始准報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七) 退費：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辦理退費外(碩士班退費 700 元、博士班退費 1,500 元)，否則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退費對象：

- (1) 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
-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3)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全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2. 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退費條件者，在報名資格審核後，教務處註冊組將會主動通知，請依規定時間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二，考生可自行下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傳真：03-8230938)，逾期不予受理。

**伍、 准考證寄發：**預定於考試前一週寄出，在考試前 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持身分證正本，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至考場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亦可洽詢招生委員會秘書組，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030~1034。

## 陸、考試日期、地點與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碩士班 95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博士班 95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

試場、座次分配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含網站）公布，並於當日 14：00~16：30 開放察看。

二、考試地點：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請攜帶准考證、貼有相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一般應試文具、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考。

三、考試科目時間表：

### 【碩士班】：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學考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0：00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所 別	95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08：20 10：00	10:00~12:10 國民教育研究所 10:30~12:10 其他各所	13：30 14：50	15：20 16：40
國民教育研究所		教 育 學	英 文	教育議題評析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教 育 學	社會科學概論	英 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物理組	普通物理學	科學教育概論	英 文	國 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化學組	普通化學	科學教育概論	英 文	國 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生物組	普通生物學	科學教育概論	英 文	國 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自然科學概論組	自然科學概論	科學教育概論	英 文	國 文
民間文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史或中國 思想史(二擇一選考)	民間文學概論	英 文	國 文
鄉土文化學系碩士班	台 灣 史	人 文 地 理 學	英 文	歷史學與地理 學名著翻譯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理論	幼兒教育實務	英 文	國 文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藝 術 文 化 論	藝 術 教 育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 境 教 育	環 境 生 態 學	英 文	國 文
行政與領導研究所	教 育 學	行 政 學 概 論	英 文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社 會 學 理 論	社 會 學	英 文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心 理 學	英 文	國 文
諮商心理學系碩士班	諮商與輔導	心理測驗與統計	心 理 學	
學習科技研究所資訊科技組	計算機概論	基礎程式設計	英 文	
學習科技研究所數位學習組	計算機概論	電腦與教學	英 文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 育 學	課程與教學概論	英 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 國 文 學 史	中 國 思 想 史	文 字 學	專業國文

數學系碩士班	微 積 分	線 性 代 數	英 文	國 文
地球科學研究所	普 通 地 質 學	環 境 變 遷 概 論	專 業 英 文	
英語學系碩士班	英 語 教 學	語 言 學 概 論	英 文	英 文 作 文 與 翻 譯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人文社會組	體 育 學 原 理	體 育 史	專 業 英 文	體 育 行 政 與 管 理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自然科學組	運 動 生 理 學	運 動 生 物 力 學	專 業 英 文	運 動 心 理 學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普 通 生 物 學	生 態 學	英 文	
科技藝術研究所	藝 術 學	「科技藝術概論」 或「多媒體創作」 (二擇一選考)	藝 術 英 文	

### 【博士班】

日 期		9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六)	
時 間		上 午	
所 組 別		8 : 20 ~ 10 : 00	10 : 20 ~ 12 : 00
科 目			
國民教育研究所	政策與行政組	英文教育名著	教育政策與行政
	課程與教學組	英文教育名著	課 程 與 教 學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英 文	多元文化教育
民間文學研究所			民 俗 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 學 教 育	科學專門課程 「生物學」、「物理學」 「化學」三擇一選考

口試時間：95 年 6 月 17 日下午起至 18 日。

柒、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詳如 6~30 頁。

一、碩士班：

所 別	國 民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十 三 名
	在 職 生	六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教育議題評析（內容為對教育事件、現象或理念之評論；滿分為 50 分）</p> <p>(三)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100%）</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教育議題評析</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教育學考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0:00。</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三)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01 韋小姐	

所 別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六 名
	在 職 生	五 名 (其中一名為原住民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95年9月1日止，具有二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50分)</p> <p>(二) 教育學(滿分為100分，加重計分50%)</p> <p>(三) 社會科學概論(滿分為100分，加重計分50%)</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社會科學概論</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應繳交註記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乙份，事後補送者不予受理。其總成績排名必須為在職生預定錄取名額的2倍以內始得錄取。如成績未達上述錄取標準，其缺額得由非原住民籍考生遞補。</p> <p>(二)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三)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四) 社會科學概論參考書目見本簡章之附錄3。</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29 杜先生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額	一 般 生	九名（物理組二名、化學組二名、生物組二名、自然科學概論組三名）			
	在 職 生	六名（物理組一名、化學組一名、生物組一名、自然科學概論組三名）			
報 名 資 格	<p>（一）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5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國文（滿分為 100 分）（二）英文（滿分為 100 分） （三）科學教育概論（滿分為 150 分）			
	科學專業科目	組 別	科 目	一般生	在職生
		物理組	普通物理學（滿分為 150 分）	二 名	一 名
		化學組	普通化學（滿分為 150 分）	二 名	一 名
		生物組	普通生物學（滿分為 150 分）	二 名	一 名
自然科學概論組	自然科學概論（滿分為 150 分）	三 名	三 名		
組內同分參酌順序	（一）科學教育概論 （二）科學專業科目 （三）英文 （四）國文				
備 註	<p>（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自然科學概論組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三）各組別自訂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報到後產生之缺額流用，則按全體備取生（不分組別、一般生、在職生）之總成績高低決定之。</p>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51 許小姐				



所 別	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95年9月1日止，具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國文(滿分為100分) (二) 英文(滿分為50分) (三) 「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思想史」(滿分為100分，二擇一應考) (四) 民間文學概論(滿分為100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民間文學概論 (二) 「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思想史」 (三) 國文 (四) 英文</p> <p>註：選考科目須經T分數轉換為標準分數後計分</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72 鄭小姐	

所 別	鄉 土 文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5 年 9 月 1 日止，具二年以上全職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必須由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或服務機關開具在職證明）。</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台灣史（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p>(二) 人文地理學（以台灣地理為主，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p>(三) 歷史學與地理學名著翻譯（滿分為 100 分）</p> <p>(四)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台灣史</p> <p>(二) 人文地理學</p> <p>(三) 歷史學與地理學名著翻譯</p> <p>(四) 英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563 姜小姐	

所 別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十 名
	在 職 生	四 名
報 名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95年9月1日止，具有三年以上之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現職老師。</p>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科 目	<p>(一) 國文（滿分為100分）</p> <p>(二) 英文（滿分為100分）</p> <p>(三) 幼兒教育理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滿分為100分並加重計分50%）</p> <p>(四) 幼兒教育實務（含幼教課程、幼教教學、幼兒發展；滿分為100分並加重計分50%）</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幼兒教育實務</p> <p>(二) 幼兒教育理論</p> <p>(三) 英文</p> <p>(四) 國文</p>	
備 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301 陳小姐	

所 別	視 覺 藝 術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六 名
	在 職 生	五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95年9月1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藝術教育(含藝術教育理論、藝術教育研究、藝術心理學及當今藝術教育現象之評析等；滿分為200分)</p> <p>(二) 藝術文化論(含藝術史、美學及當今藝術事件、博物館或視覺文化之評析等；滿分為200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藝術教育</p> <p>(二) 藝術文化論</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931 陳小姐	

所 別	生 態 與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六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5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二年以上從事與本系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國文(滿分為 50 分) (二) 英文(滿分為 50 分) (三) 環境教育(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 (四) 環境生態學(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英文 (二) 環境生態學 (三) 環境教育</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902 曾小姐	

所 別	行 政 與 領 導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十 一 名
報 名 資 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p> <p>(三) 行政學概論(滿分為 100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行政學概論</p> <p>(三) 英文</p>
備 註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101 謝小姐

所 別	社 會 發 展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二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5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二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社會學（滿分為 200 分）</p> <p>(三) 社會學理論（滿分為 200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社會學</p> <p>(二) 社會學理論</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157 葉小姐	

所 別	身 心 障 礙 與 輔 助 科 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五 名
	在 職 生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國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三)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滿分為 150 分）</p> <p>(四) 心理學（滿分為 100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p> <p>(二) 英文</p> <p>(三) 心理學</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352 李先生	



所 別	諮 商 心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八 名
報 名 資 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諮商與輔導(滿分為100分,並加重計分50%)</p> <p>(二) 心理學(滿分為100分)</p> <p>(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滿分為100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諮商與輔導</p> <p>(二) 心理學</p> <p>(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p>
備 註	<p>(一) 入學後得視其英文能力及專業背景與基礎,由本所酌定補修基礎課程。</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501 陳小姐

所 別	學 習 科 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2 名
	數位學習組		在職生 2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英文(滿分為 50 分)	
		(二) 計算機概論(滿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組別	科目
		資訊科技組	基礎程式設計(滿分為 100 分)
數位學習組	電腦與教學(滿分為 100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三) 各組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518 潘小姐		

所 別	課 程 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三 名
	在 職 生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p> <p>(三) 課程與教學概論（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100%。）</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課程與教學概論</p> <p>(二) 教育學</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101 謝小姐	

所 別	中 國 語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五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 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專業國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中國文學史(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p>(三) 中國思想史(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p>(四) 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中國文學史</p> <p>(二) 中國思想史</p> <p>(三) 文字學</p> <p>(四) 專業國文</p>	
備 註	<p>(一)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二)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三) 非語文教育學系、中文系及其相關系所畢業，入學後須修習相關科目(科目及學分另訂之)</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210 杜小姐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四 名
	在 職 生	二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自 95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國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三) 微積分(滿分為 100 分)</p> <p>(四) 線性代數(滿分為 100 分)</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國文與英文總成績</p> <p>(二) 微積分</p> <p>(三) 線性代數</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轉 2226 梁小姐	

所 別	地 球 科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額	一 般 生	五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li> <li>2. 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5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li> </ol>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普通地質學（滿分為 100 分）</p> <p>(二) 環境變遷概論（滿分為 100 分）</p> <p>(三) 專業英文（滿分為 50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普通地質學</p> <p>(二) 專業英文</p> <p>(三) 環境變遷概論</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88 陳小姐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 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共同科目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語教學（滿分為 100 分）</li> <li>2. 語言學概論（滿分為 100 分）</li> <li>3. 英文作文與翻譯（滿分為 50 分）</li> </ol>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英語教學</p> <p>(二) 語言學概論</p> <p>(三) 英文作文與翻譯</p>	
備 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603 林小姐	

系所組別	系所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自然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3
	在職生	2	2
報名資格		<p>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在職生：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自 95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二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考試科目	專門科目	1. 體育學原理 2. 體育史 3. 體育行政與管理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3. 運動心理學
	共同科目	專業英文	
規定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一百分。</p> <p>2.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各組至多錄取一名，且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必修術科 10 學分。</p> <p>3. 同分參酌順序為專門科目總分、專業英文。</p>	
備 註		<p>1.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2. 各組別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按各組備取生（不分一般生、在職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定，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專門科目總分、專業英文。</p>	
聯絡電話		03-8236705 廖小姐	



所 別	生 物 資 源 與 科 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li> <li>2. 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5 年 9 月 1 日止，具二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必須由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開具在職證明）。</li> </ol>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普通生物學（滿分為 150 分，含生物技術概論 50 分）</p> <p>三、生態學（滿分 100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普通生物學</p> <p>二、生態學</p>	
備 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轉 2268 洪小姐	

所 別	科 技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六 名
	在 職 生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95年9月1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藝術英文 20%。 (二) 藝術學(內容含藝術史、美學、藝術理論、藝術研究及當代藝術評析等) 30%。 (三) 「科技藝術概論」或「多媒體創作」(二擇一應考) 30%。 (四) 作品審查 20%。</p> <p>註： 1. 科技藝術概論內容含電腦與藝術、設計基礎及視覺傳達。 2. 多媒體創作內容含電腦繪圖、影像處理、電腦動畫與網頁製作實作。</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科技藝術概論」或「多媒體創作」 (二) 藝術英文 (三) 藝術學 (四) 作品審查</p> <p>註：選考科目將經T分數轉換為標準分數後計分。</p>	
備 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281 宋小姐	

## 二、博士班：

所 別	國 民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政策與行政組	三 名
	課程與教學組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筆 試 【40%】	政策與行政組： (一)英文教育名著(滿分為50分)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滿分為150分)	課程與教學組： (一)英文教育名著(滿分為50分) (二)課程與教學(滿分為150分)
資 料 審 查 【30%】	(一)碩士論文一式3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二)最近3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3份(教育或教育相關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文摘要)。 (三)研究計畫一式3份(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四)碩士班或40學分班歷年成績單3份(供口試參考)。 (五)自傳(一式3份)。	
口 試	佔總成績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政策與行政組：1.教育政策與行政 2.英文教育名著 3.資料審查 4.口試 (二)課程與教學組：1.課程與教學 2.英文教育名著 3.資料審查 4.口試	
備 註	(一)英文教育名著成績未達本所博士班到考考生平均分數者,須加修碩士班英文教育名著3學分。 (二)分組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29 韋小姐	

所 班 別	多 元 文 化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 生 額	五 名
報 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筆 試 【40%】	(一)多元文化教育(滿分為100分) (二)英文(滿分為100分)
資 料 審 查 【30%】	(一)碩士論文一式3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二)最近3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3份(但教育或教育相關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文摘要)。 (三)研究計畫一式3份(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四)碩士班或40學分班歷年成績單3份(供口試參考)。 (五)自傳(包括學習或工作經歷與研究歷程等,一式3份)。
口 試	佔總成績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多元文化教育 (二)英文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29 杜先生

所 別	民 間 文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五 名
報 名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限文學、哲學、藝術、語言學、歷史 . 等相關系所畢業。</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筆 試	<p>佔總成績 30%</p> <p>民俗學(滿分為 100 分)</p>
資 料 審 查	<p>佔總成績 30%</p> <p>(一) 碩士論文一式 2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p> <p>(二) 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2 份，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譯或中文摘要。</p> <p>(三)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A4 規格)。</p> <p>(四)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2 份(供口試參考)。</p> <p>(五) 自傳(一式 2 份)。</p>
口 試	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 酌順序	<p>(一) 筆試</p> <p>(二) 資料審查</p> <p>(三) 口試</p>
備 註	<p>(一) 考生請自備大信封袋，分裝各項審查資料為二袋，並於封面註明報考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劃題目。</p> <p>(二) 筆試考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0:20。</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72 鄭小姐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科學教育或理工相關領域碩士學位(含該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筆 試	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 (科學教育、科學專門課程各佔 20%) (一) 科學教育：內容包括科學學習心理學、科學本質、科學概念的學習與分析、科學教育概論、數理課程的設計與發展。 (二) 科學專門課程：(以下三科任選一科) . 生物學、 . 物理學、 . 化學
資 料 審 查	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一) 碩士論文五份。 * 如有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亦可附繳五份，但以科學教育相關論文為限。 * 論文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二) 研究計畫五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三) 自傳五份。 (四)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五份。 (五) 三位教授推薦函。 (六)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口 試	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含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口試 (二) 資料審查 (三) 筆試總分
備 註	1、依選考科目，每科目錄取一人，如產生缺額時，名額得互相流用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報到後產生之缺額流用，則按全體備取生的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2、應考科學專業課程時，得使用無程式計算機。
連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51 許小姐

## 捌、錄取及公告：

- 一、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考試結果正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研究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同分參酌之各科成績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四、錄取名單碩士班預定於 95 年 5 月 5 月中旬、博士班預定於 95 年 7 月中旬上網公告。  
網址：<http://www.nhlue.edu.tw>，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五、備取生之遞補於 95 年 9 月 30 日前依梯次通知。

## 玖、報到入學：

- 一、採通信方式報到，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報到（逕寄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應屆畢業生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逾期未報到、未補繳學位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錄取新生如因病、特殊事故、應徵集服兵役或參加師資培育制度之全時實習者，得於註冊前以書面並檢具有效證明文件或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除服兵役者得保留至退伍後再行入學之外，其餘保留以 1 年為限。
- 三、凡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者，除應徵集服兵役或參加師資培育制度之全時實習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報到時所繳學位或畢業證書正本，於完成入學資格審查並核定入學資格後，約於 95 年 10 月下旬再行發還。

##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

- 一、成績複查：考生若對於筆試成績有疑問，請於成績單備註欄內規定期限，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每科 30 元整）及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處理：
  1. 考生對於本考試，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政上有重大瑕疵致權益受損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事項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非考生本人者，不予受理，由試務單位逕行函覆。
  2. 考生申訴期限應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訴書應詳列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所別、聯絡地址、電話、行動電話，並須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三人以上共同申訴時，應推選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4. 申訴人申訴後於本校處理期間，就申訴事件提出民刑事訴訟者，應通知招生委員會，

招生委員會將中止處理，俟訴訟結果確定後再議。

5. 考生對同一事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後，應於 30 天內完成評議並函覆，因案情複雜時，得延至 60 天內完成評議並函覆。
6. 申訴人於招生委員會評議函覆前，得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聲明撤銷申訴，申訴經撤銷後，就同一事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考試成績單請妥為保存，以便作為入學後申請獎助學金之需，若有遺失，恕不補發。
-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 三、凡非相關學系畢業錄取生，入學後各系所得酌定補修相關學分。
- 四、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畢業後之實習及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六、若備取生為役男，請憑准考證及成績單於放榜後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七、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身分證件（含在職證明）及入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錄取後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
- 八、錄取生入學前如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本校 94 學年度研究生收費項目及標準：學雜費基數文組 9,870 元、理組 11,44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95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 十、凡具有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撫恤遺族等身分者，可於入學時申辦就學優待或減免學雜費。
- 十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一經查明，註銷報考資格，錄取後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博士班繳交之審查資料如須退還，得於成績寄發次日起之 15 日後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由考生自付郵資或委託他人並以書面向報考研究所申請。逾前述日期未申請退還時，由各研究所依本校資料保存規定逕行處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但如申請者報考之各該所有考生申訴時，該所全體考生審資料，須待該申訴案件結案後始得退還。
- 十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事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有特殊需求的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三），以利提供服務。

### 【附件】

1.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二）
3.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4.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
5. 博士班審查資料繳交清單（附件五）、博士班資料審查表範例（附件六）



## 【附錄】

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一）
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錄二）
3.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95 學年度入學考試社會科學概論推薦參考書目（附錄三）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一、考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二、報考所別： \_\_\_\_\_

三、檢附低收入證件，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帳 號：            -            -

郵匯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

戶名： \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申請人簽名：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欄 (考生免填)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備註：事關個人權益，請申請人確實填妥聯絡電話，俾便審核發現不符時聯繫。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研究所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件二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新台幣柒佰元整(碩士班)

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博士班)

二、申請退費原因：

報考資料不齊全

報考資格不符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帳 號：	-	-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9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於 95 年 4 月 20 日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二、請務必填列考生本人帳戶並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所別	碩士班（研究所） 博士班				組 組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p>視覺上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p> <p>需要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p> <p>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p> <p>1.    試題紙放大 140%倍率，如國立花蓮教育大學</p> <p>2.    試題紙放大 200%倍率，如國立花蓮教育大學</p> <p>試場安排在一樓試場</p> <p>其他需求_____</p> <p>需求之理由_____</p>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名（蓋章）						
系所初審						
招生委員會決議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四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	研究所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結果及回覆事項 (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			
複查人核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1. 需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並於成績單備註所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提出 ( 以郵戳為憑 )，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 30 元整 ( 限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3. 本表除複查分數及回覆事項欄外，餘考生均應逐欄詳填。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招生

## 博士班 審查資料繳交清單

附件五

報考所別：		組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資料別	資料編號	資料名稱	資料規格材質 ( A4 或 A3 . )	數量 ( 頁或冊 )	備註
主 要 著 作					
次 要 著 作					
郵寄件數：上列資料與其他報名表件合併裝成_____袋（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入數量）</div>					

報考博士班者，除填寫繳交本清單外，須另依（附件六）格式範例，自行製作資料審查表併報名資料繳交。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研究所考試招生博士班資料審查表範例 附件六

一、報考所別：

組別：

二、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E-mail：

連絡電話：(公)： (宅)：

傳真： 手機：

三、主要學歷

填寫說明：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起訖年月，畢 / 肄業學校，主修學門，學位。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範例：86/7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國民教育研究所 四十學分班肄業  
80/7 - 84/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學士

四、主要經歷

填寫說明：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請依照校長、主任、組長、教師等類別，填寫起訖年月、服務學校、職稱。如在非學校機關任職，請自行分類填寫。(若無經歷者免填)

範例：校長： 4 年 10 月 (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85/8 - 花蓮縣立太平國小 校長  
主任： 11 年 6 月 (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77/8 - 85/7 花蓮縣立仁愛國小 總務主任  
74/8 - 77/7 花蓮縣立太平國小 教導主任  
老師： 5 年 6 月 (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69/8 - 74/7 台北縣立和諧國小 教師

(附表及證明共 張)

五、專業著作

填寫說明：請將出版之專業著作、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或學位論文等，依照 APA 格式，按年代先後填寫，並請提供最近三年代表著作至多 5 份，原本或影印本均可，均不退回。

範例：

許添明、黃木蘭 (民 89) 教師獎勵措施與原住民國小師資結構 以花蓮縣為例，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 (排印中)。

許添明 (民 89) 教育經費與教育改革，師友，391，5 - 10。

許添明 (民 85)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經營教育事業之策略研究 - 以高中、高職為例。南投：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附代表作 份)

本人了解以上所列事蹟均屬事實，若有虛偽情事，責任概由本人自負。所繳交資料，一概不退回。

本人簽章：

日期：

9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廿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應於次節考試開始前，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始能入場繼續應試。
- (3) 考生應按編訂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4)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5)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計算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必用文具之聲音功能必須關閉，個人醫療輔具如助聽器等，需先報請試務組核可後方可使用，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6)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7)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8)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其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9)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或以試卷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不予計分。
- (10)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答案卷條碼，或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而使答案卷上能顯示自己身分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11)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2) 考生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14) 考生不得將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5) 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16)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17)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8)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事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2

教育部 92.4.22.台 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資之計算，以相關工作證明工作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奉教育部 82 年 1 月 8 日台（82）高字第 01279 號函示：

夜間部肄業生在應屆畢業前一學年（修業年限為四年之三年級或修業年限為五年之四年級或修業年限為六年之五年級）結束時已修達日間部各該學系應屆畢業前一學年相當學分數者，本部同意依「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報考相關之研究所碩士班。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95 學年度入學考試 社會科學概論推薦參考書目

王淑燕、陳光達、俞智敏（譯）（1998）Chris Jenks 著 《文化》。台北：巨流。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1995）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著 《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台北：巨流。

陳貽寶（譯）（1998）《文化研究》（Ziauddin Sardar 文字、Borin Van Loon 漫畫）。台北：立緒。

莊英章、許木柱、潘英海合著（1991）《文化人類學》上、下冊。台北：空中大學。

葉啟政等（1995）《社會科學概論》。台北：空中大學。

廖仁義（譯）（1992）Anthony Giddens 著《批判的社會學導論》。台北：唐山。

簡惠美（譯）（1989）Anthony Giddens 著《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台北：遠流。

顧燕翎主編（2002）《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再版）。台北：女書文化。

蕭秀玲等（譯）（1998）Marvin Harris 著《人類學導論》。台北：五南。

說明：出題範圍將不受限於此參考書單中所列之書籍內容。